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顏為善先生	22,873,600	1,983,800 (附註1)	54,436,200 (附註2)	79,293,600 (附註2)	30.5%	
顏福偉先生	8,697,400	—	52,106,600 (附註3)	60,804,000 (附註3)	23.4%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1,983,800股本公司股份、800股白花油藥廠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54,436,2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79,2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3. 該52,106,6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公司Ga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60,8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刊於第8至22頁之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內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開會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董事要求，刊於第8至22頁之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並已就此發出未有修訂之審閱報告。